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檔案開放應用要點

100年9月9日館祕字第1000003378號今發布

- 一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有 關民眾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開放應用事項,特訂定本要 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適用範圍,包括本館檔案庫房所保管之檔案。
- 三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。
- 四、本館應印製檔案應用申請書(如附表一),並得將申請書置於本館網站及服務台,提供民眾下載、列印或索取。

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,其 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 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。
- (二)有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;如係意定代理者,並應提出委任書;如係法定代理者,應敘明其關係。
- (三)申請項目。
- (四)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
- (五)檔號或收發文號。
- (六)申請目的。
- (七)申請日期。
- (八)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,應載明其事由。
- 五、申請人得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申請書,其經電子簽章 憑證機構認證者,亦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之。
- 六、本館受理有關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申請,應依文書流程管理 作業規範之規定,由文書單位收文編號,分文至原業務承辦機關 或單位(以下簡稱業務單位)辦理。

- 七、業務單位為辦理申請案件,應依檔案管理局編製之機關檔案管理 作業手冊及本館調案規定,向檔案管理單位辦理調案。
- 八、本館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申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 限:
 - (一)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 - (二)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 - (三)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 - (四)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 - (五)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 - (六)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 - (七)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- 九、檔案之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。

核准應用之檔案如僅其中一部分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,應 採分離原則,去除不得公開部分,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

十、本館對於申請案件,應自受理或完全補正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 之決定,並應以書面通知送達申請人。

本館核准申請者應於通知書載明核准應用檔案之意旨、方式、時間、處所、注意事項、收費標準及應攜帶之相關證明文件,並將審核通知書影本送檔案管理單位。駁回申請者,並應敘明其理由。以電子傳遞方式請求應用檔案或於申請書上註明電子傳遞網址者,審核通知書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。

- 十一、申請案件不合程式規定或資料不全者,本館承辦人應通知申請 人於七日內補正;屆期未完全補正者,得駁回申請。
- 十二、本館承辦人受理申請時,應速檢出檔案提供應用;如該檔案因 修補、展覽、機關檢調或其他情形無法提供應用時,應告知申請 人理由及得以利用之時間。
- 十三、本館設置檔案閱覽處所,並提供必要之設備。

- 十四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如涉及著作權事項,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 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申請人於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時,應出示審核通知書及身分 證明文件並完成登記程序。
- 十六、業務單位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,應請其於檔案應用簽收單簽 名,並指派人員協助;申請人應用檔案如未能當日用畢者,應於 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,先辦理還卷,擇日再行調閱。
- 十七、申請人於檔案應用完畢後,業務單位應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 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,收取費用併開立收據。但特殊型式檔 案,得依其自訂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- 十八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,並不 得有下列行為: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- (四)未經許可,擅自將卷宗資料之部分或全部帶離閱覽處所。
 - (五)私自進入檔案作業處所或庫房。

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或意圖者,業務單位應予制止並停止其閱 覽、抄錄或複製;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
十九、檔案應用完畢,業務單位應當場檢視申請人歸還檔案之完整性 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,並將檔案應用簽收單影本併同供閱檔 案,依規定辦理調案歸還;如有污損、破壞或其他不當使用情形, 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,並依前點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檔案應用申請書

編號: 10000001

姓名	出生	身分證明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	
<u> </u>	年月日	文件字號	<u> </u>			
:	○年○日○口		地址:			
			電話:			
人:			地址:			
人之關係						
)			電話:(H)_	(0)		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:						
或代表人資料請:	填於上項申請	人欄位)				
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		
檔號	植	當案名稱或內容學	要旨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			
1						
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,事由:						
申請目的:□歷史考證□學術研究□事證稽憑□業務參考□權益保障						
□其他(請敘明目的):						
此致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						
簽章: ※代理人簽章: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
	人: 人之關係) 、團體、事務所 或代表人資料請 檔 號	姓名 年月日 「年○月○日 「中○月○日 「中○日 「中○月○日 「中○日 「中○日	性名 年月日 文件字號 「年○月○日 「本一月○日 「本一月)日 「本一月)日	### ### ### ### ### ### ### ### ### ##		

請詳閱填寫須知

填寫須知

- 一、 ※標記者,請依需要加填,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,請檢具委任書;如係法定代理者,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,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三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遵守本館檔案閱覽、複製有關規定,不得有破 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之行為。
- 四、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 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 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閱覽、抄錄檔案,免收費用;複製之收費標準略以:

檔案複製格式	B4(含)尺寸以下	A3	備註		
紙張複製	2 元	3 元	彩色複製以左列收 費標準5倍計價。		
電子檔案	圖像檔及文字影 A4 頁數,每頁2	離線交付者,儲存 媒體費用另計。			
郵寄服務	郵資實支實付;每次並加收手續費用 50 元。				

複製方式依檔案管理局頒行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
七、 申請書填具後,得以書面通訊方式寄送本館。

地址:8076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。電話:(07)3800089。

- 八、 抄錄或複製檔案,如涉及著作權事項,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,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十、 檔案應用場所:本館。

地址:8076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。

服務時間: 週一至週五: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。

服務電話:(07)3800089 分機 8609。